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醫療機構為病人從事各項影像檢查產生之影像檔案或數位電子資料，是否屬醫療法所稱病歷等情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2月13日醫改字第1000012003號函。
- 二、按病歷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所為各項診察、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於醫療法第67條第1項且明定病歷應包括之各項資料：1.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2.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3.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爰醫療院所為診療病人所執行之X光、超音波等影像檢查資料，應視為其診療紀錄之一部分，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予以保存。病人如有需要索取時，亦得拷貝提供之。
- 三、另依本署87年8月31日衛署醫字第87048237號函釋略以，有關監視器(包括心電圖、胎兒監視器等)之資料保存，因其報表量大，而病歷存放空間有限，醫療機構摘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黏貼於病歷中依法保存，其餘資料集中





裝

保管一段時間後銷毀，尚無不可。復依本署89年2月1日衛署醫字第88076862號函釋略以，監視器(包括心電圖、胎兒監視器等)之監視資料，以具代表性部分之資料，始有診斷上之意義，對未具診斷意義之資料，應無需連同病歷保存。

四、準此，醫療機構為病人從事各項影像檢查產生之影像檔案或數位電子資料之保存與管理，應參照上開規定及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電2012/02/17
交14:40:13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訂



線